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CN99117225.6，简称“99专利”）。

此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2018年9月14日、2019年11月21日、2021年6月18日和2022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和《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委托律师事务所转交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34,300 元，由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其目前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诉讼如有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2）最高法知民终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